

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

根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

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从2024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

姓名	杨勤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
工作单位					
住址	洞口县山门镇				
致残时间	2021年10月				
致残地点	综合训练场				
致残原因	军事考试				
残疾性质	因公	拟评残疾等级	拾级		
残疾情况	2021年10月10日，在武警新疆总队机动第二支队综合训练场军事考试跑步时不慎扭伤右踝关节，现右踝关节轻度功能障碍。				

注：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不公示；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

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章）

2024年4月1日

（联系电话：0739-7181663；地址：文昌街道桔城东路393号）